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负责，恪尽职守，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等方面切实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蒋建林先生、戴国骏先生和董事胡欣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蒋建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和《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所开展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对其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其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按时完成了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 作，勤勉负责，体现出优秀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并确认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计划落实，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实质性意见，并要求公司及时整改。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能够达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满足公司对内部审计的需要。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按年度计划有效展开。

（三）审阅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需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遵守规定，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审阅，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应法规要求，指导公司内控审计开展内控评价工作，落实相关制度，强化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能够有效防范业务运行

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的实施等工作、充分发挥了审核、监督作用。2022年，我们将继续履行各项职责，依托自身专业水平，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支撑，在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
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蒋建林

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名）：



戴国骏

日期：2022 年 0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签名):



胡欣

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